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区(三期)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1000	2021年7月20日	否	否
合计					1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000万元。

3、上述补助金额在此资产的摊销期内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48386580 9
名称: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熊硕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相关设备、配件;机械电器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仓储保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2,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580,833,334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银保监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1)353号),山东银保监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2,75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580,833,334元。

二、关于变更住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公司就变更住所事宜向山东银保监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1)354号),山东银保监局同意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济南市顺河街176号变更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21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4、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方正富邦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方正富邦禾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方正富邦汇福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旗下上述30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7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7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7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之前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为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故此次恢复也为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17日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1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本管理人现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含当日)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投、大额转换转入)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3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3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胶东新城")向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申请9,470万元的展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青岛胶东新城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	9,470	18个月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

(五)法定代表人:李俊;

(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1%股权,青岛东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被担保方青岛胶东新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9,630,171.00元,负债总额138,769,232.56元,净资产250,860,938.44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32,296,333.24元,净利润623,224.21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75,422,983.49元,负债总额122,213,351.11元,净资产253,209,632.38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7,453,085.27元,净利润2,348,693.94元。

公司为青岛胶东新城的贷款提供担保,另一股东青岛东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胶东新城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青岛胶东新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向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申请9,470万元的展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青岛胶东新城的发展需求,被担保方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同时,另一股东青岛东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胶东新城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695.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7,962.24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9,497.5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12,154.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6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3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至2021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7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12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1,157.19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120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16,790.84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87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02,769.3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2019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2019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2019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2019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2020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2020年8月29日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2020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2020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2021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粤0304民特1983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873.28	申请执行中
2	(2020)桂0502民初4188号	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54.16	二审已判决
3	(2020)桂0502民初4189号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8.90	二审已判决
4	(2020)黔0402民初5239号	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	民事诉讼	799.90	一审已判决
5	(2021)粤0402民初3779号	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61.37	一审已判决
6	(2021)桂0502民初2417号	厦门涛福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1.96	已撤诉
7	(2018)内02民初238号	李振涛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控股	民事诉讼	9,000.00	正在执行中
8	(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393.56	二审已判决,执行中。

(二)案件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成控股关于实现担保物权一案((2019)粤0304民特1983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5月25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因履约过程中被申请人触发违约条款,申请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上市公司西仪股份(002265)111.3万股流通股票,拍卖或变卖价款由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合计为873.28万元。被申请人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进展情况:本案已于2019年9月4日听证,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2019)粤0304民特19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西仪股份(证券代码002265)1113000股股票,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该案将公司持有的西仪股份 (证券代码002265)111.3万股股票置于京东拍卖网公开拍卖,因第一次及第二次司法拍卖均流拍,长城证券向法院申请将公司持有的111.3万股西仪股份股票过户至申请执行人长城证券名下, 以抵偿该案的部分债务。截至目前,标的股权已过户至长城证券名下。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418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1,541,619.97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 桂0502民初4188号),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07,275.22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因原告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上诉至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项民事判决,撤销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项民事判决,被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418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388,973.18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桂0502民初4188号),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74,367.84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因原告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上诉至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项民事判决,撤销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项民事判决,被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4、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黔0402民初523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潘琦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及利息7,840,000.00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159,000.00元;3、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被告借款本金7,000,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粤0402民初377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1,613,685.9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447,619元及违约金;2、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6、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厦门涛福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桂0502民初241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厦门涛福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19,647.45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原告已撤诉。

7、李振涛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控股借贷纠纷案((2018)内02民初23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李振涛

被告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李振涛与被告银河集团、银河生物、天成控股、潘琦、潘勇、姚国平因借贷纠纷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8年3月6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内02财保2号。

进展情况: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撤回对本案的强制执行,并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内02执273号之一。双方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8日达成了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1、本案执行金额含法院应收取的执行费,于2019年10月23日结清;

2、从2019年5月23日开始按月分六期履行, 每月23日给付100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2019年10月23日结清所欠的全部本金、利息和执行费。

原告李振涛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公司持有的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该项拍卖已拍卖成交,成交价格为10万元整。

8、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控股借款纠纷案((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求判令被告天成控股、银河生物向原告支付代偿信托款本金人民币3230万元、利息626,877.78元、罚息8748.41元、违约金100万元,合计金额33,935,626.19元。

进展情况:该案一审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担保无效并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0年8月7日作出二审(2020)沪74民终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民事判决;2、被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应向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行使追偿权;4、驳回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驳回了公司在再审申请。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1)桂0204民初1911号	柳州市瑞群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30.33	一审已判决
2	(2021)苏1081民初1260号	江苏国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3.08	已达成和解协议,履行中。
3	(2021)苏1003民初1850号	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41	已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4	(2021)桂0502民初2680号	苏州华源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37.70	一审已判决
5	(2021)苏1282民初3118号	江苏永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5.28	一审已判决
6	(2021)苏1282民初3114号	江苏永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1.31	一审已判决
7	(2021)鄂1003民初1712号	湖北